

研究所學生 汽(機)車通行證申請書

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	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
車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_____ (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請一種車輛)	
核對行照是否為申請者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若非本人車輛，須檢附親屬證明才可申請)	
核准期限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07 月 31 日止	
通行證證號	通行證費 200 元
收據號碼	核發單位
<p>※本人已確實了解研究生汽、機車通行證使用須知，並保證遵守規定，若違規被註銷通行證及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。</p> <p>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	

= 通行證使用須知 =

1. 申辦者須繳交：

- ① 1 吋相片乙張 (製發「識別證」)、② 通行證費 200 元。

2. 使用方式：

- 「通行證」：須張貼於汽、機車前方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- 「識別證」：請隨身攜帶以供進入校門時查核，證明為申辦當事人使用。

3. 使用時間：

- 持本通行證之汽、機車於學校上班日 19:30 以後始可進入校園，翌日 07:30 前車輛必須離開校園。
- 寒、暑假與例假日及學校非上班日不限制。

4. 相關規定：

- 請遵守交通規則並按學校停車位規定停放，若違規被檢舉或登記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 (該年度不得再申請)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，若發現註銷該通行證 (不得再申請)，另雙方各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如因畢業或休退學，通行證請自行銷毀。若發現冒用者將予以記獎懲辦法處分。

5. 其他事項：

- 承辦單位聲明本申請表所填資料，僅供本次申請通行證使用，承辦單位絕不移轉他用。
- 凡遺失通行證或識別證者，繳交工本費 50 元申請補發時，應保證並非轉予他人冒用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按學生獎懲辦法-有欺騙之行為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之處分。

【 補證簽名：_____ 】